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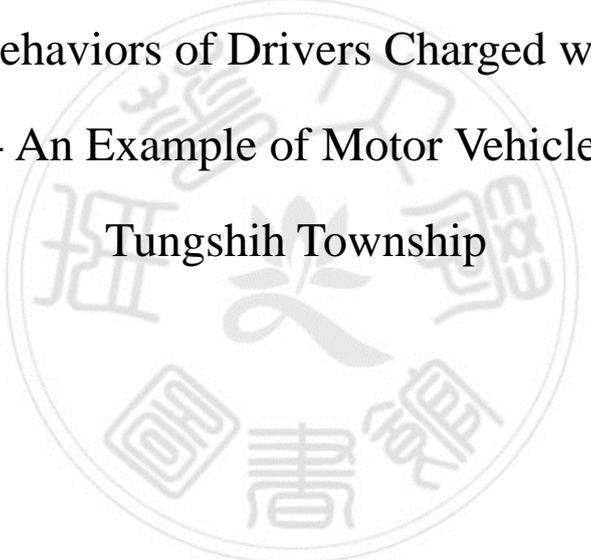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效對於違規駕駛人行為之影響探
討-以東勢監理分站轄區為例

The Effectiveness of Road Traffic Safety Lecture on
Driving Behaviors of Drivers Charged with Traffic
Violations- An Example of Motor Vehicles Office in
Tungshih Township



研 究 生：黃曉君

指 導 教 授：蔡德謙博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效對於違規駕駛人行為之影響探討-以
東勢監理分站轄區為例

研究生： 黃曉君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蔡德川

洪紹鑫

張介維

指導教授： 蔡德川

系主任(所長)： 洪紹鑫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立書人： 黃曉君 之碩士畢業論文

中文題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效對於違規駕駛人行為之影響探討

-以東勢監理分站轄區為例

英文題目：The effectiveness of Road Traffic Safety Lecture on Driving

Behaviors of Drivers Charged with Traffic Violations-
An example of Motor Vehicles Office in Tungshih Township

指導教授： 蔡德謙 博士

學生與指導老師就本篇論文內容及資料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如下：

- 共同享有著作權
- 共同享有著作權，學生願「拋棄」著作財產權
- 學生獨自享有著作財產權

學生：黃曉君 (請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蔡德謙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黃曉君

君所提之論文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效對於違規駕駛人行為之
影響探討-以東勢監理分站轄區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蔡德謙

103年6月21日

謝 誌

首先誠摯的感謝指導教授蔡德謙博士，老師的悉心指導循循善誘，不時的討論並指點學生正確的研究方向，使學生獲益匪淺，並啟發學生看事物的不同角度，由於您的指導及協助，使得本論文能夠更完整及嚴謹。

感謝二年來一同學習成長的同學，一起研究、共同提供資源的分享、共同討論不同領域的事物，使我受益良多，由於你們二年的陪伴，使我的研究所學程過得非常的充實及快樂，更感謝我的親人、朋友及同事的鼓勵和支持，大家的幫忙我銘感在心，謝謝您們。

黃曉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效對於違規駕駛人行為之影響探討-以東勢
監理分站轄區為例

學生：黃曉君

指導教授：蔡德謙博士

南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東勢監理分站轄管之 9 鄉鎮，包含東勢、元長、四湖、口湖、褒忠、麥寮、台西、水林、崙背的機車違規駕駛人需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探討交通安全教育對於駕駛人行為是否有影響及長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

用統計分析法中的單因子變異數及 T 檢定析，分析受訪者人口結構及駕駛屬性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否有差異，將其結果提供主管機關參考，為今後努力的方向。

關鍵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單因子變異數。

The effectiveness of Road Traffic Safety Lecture on Driving Behaviors of Drivers Charged with Traffic Violations- An example of Motor Vehicles Office in Tungshih Township

Student : Huang-Hsiao,Chun

Advisor : Dr. Derchian Tsaih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Graduated Program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surveys from nine townships under motor vehicles office in Tungshih Township, including Dongshih, Yuanchang, Sihhu, , Kouhu , Baojhong, Mailiao, Taisi , Shueilin , Lunbei. The motorcyclists who are charged with traffic violations need to attend the Road Traffic Safety Lecture under the traffic law. Our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oad Traffic Safety Lecture provided from Dongshih township, and also the effectiveness of long term Traffic Safety education.

Statistical analysis including ANOVA and T-test analysis are used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oad Traffic Safety Lecture used for each different class of motorcyclist of violation.

Keywords: road safety workshops, one-way ANOVA.

目 錄

論文口試合格證明	i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ii
博碩士論文授權	iii
謝誌	iv
中文摘要	v
ABSTRACT	vi
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對象	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源	4
第二節 我國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課程	6
第三節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文獻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1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1
第二節 問卷設計	11
第三節 研究假設	12
第四節 分析與統計方法	12
第五節 研究流程	1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15
第一節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分析	15
第二節 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相關分析	17
第三節 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相關分析	24
第四節 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相關分析	38
第五節 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相關分析	50
第六節 課後駕駛行為改善意圖分析	5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1
第一節 結 論	61
第二節 建 議	65
參考文獻	68
附錄一：	70

表 目 錄

表 2-1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表	6
表 4-1-1	人口結構分析.....	16
表 4-1-2	駕駛特性分析.....	17
表 4-2-1	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18
表 4-2-2	年齡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18
表 4-2-3	教育程度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19
表 4-2-4	職業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20
表 4-2-5	性別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20
表 4-2-6	違規類型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21
表 4-2-7	駕駛年資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22
表 4-2-8	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23
表 4-3-1	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表.....	25
表 4-3-2	年齡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27
表 4-3-3	教育程度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28
表 4-3-4	性別與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29
表 4-3-5	職業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31
表 4-3-6	違規類型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33
表 4-3-7	駕駛年資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36
表 4-3-8	參加次數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37
表 4-4-1	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39
表 4-4-2	年齡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0
表 4-4-3	教育程度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2

表 4-4-4	性別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3
表 4-4-5	職業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4
表 4-4-6	違規類型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6
表 4-4-7	駕駛年資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7
表 4-4-8	參加次數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48
表 4-5-1	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0
表 4-5-2	年齡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2
表 4-5-3	職業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2
表 4-5-4	教育程度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3
表 4-5-5	性別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4
表 4-5-6	違規類型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6
表 4-5-7	駕駛年資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7
表 4-5-8	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58
表 4-6-1	課後駕駛行為改善意圖分析	60
表 5-1-1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交通法律相關性	62
表 5-1-2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駕駛常識相關性	63
表 5-1-3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課程幫助程度相關性	63
表 5-1-4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相關性	64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流程 14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本多年來學校生活教育及社會教育中不斷灌輸安全觀念及守法精神，加強培養用路行路安全之認知及守法習慣之養成，一旦預防未收到成效時，就需採取治療的手段來矯正用路人的違規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就是以在教育用路人的方式來提升用路人之安全用路意識，減少用路人違規行為、降低道路之交通風險、提升用路人之安全保障。我國 1975 年發布實施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下簡稱道安講習）具備矯正違規交通行為、提升民眾對新交通技術與法規之認識、補救駕駛教育訓練之不足、提升職業駕駛人之行車安全技術與風險觀念、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五大功能。對於駕駛人改善教育的目的則在改善「問題」駕駛人之駕駛行為，以降低其肇事的風險。

依據 103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統計處公布酒駕死亡 102 年 1 到 9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1,377 件，「未注意車前狀態」死亡 279 人居首位，其次「酒醉(後)駕駛失控」死亡 184 人，102 年 1 到 9 月其他原因造成百人以上死亡之交通事故，包括「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標誌管控」及「未依規定轉彎、倒車」，顯見用路人除喝酒不開車外，尚需謹慎注意車前狀態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27.3 萬件，死亡人數中以機車 853 人居首位。再就機車肇事原因觀察，以「未注意車前狀態」、「酒醉(後)駕駛失控」及「未依規定讓車」為前 3 項主要因素。機車肇事死亡人數自 96 年起占總死亡人數逾 4 成，已成為道路交通安全關注之重要議題。

東勢監理分站轄管雲林縣沿海九個鄉鎮(東勢、元長、四湖、口湖、褒忠、麥寮、台西、水林、崙背)之所有機車業務涵蓋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及安全講習業務執行，因此探討交通安全教育對於駕駛人行為是否有影響及長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做為今後努力的方向，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此亦本研究之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交通違規事故不勝枚舉，經分析歸納，大致出於「人為疏失」即不良的駕駛行為(動作、習慣、觀念)，如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缺乏法治觀念，養成不良的駕駛行為、習慣、動作。駕駛人缺乏用路的安全意識，導致沒有安全駕駛的態度。駕駛人身體上的缺點，導致駕駛功能降低，駕駛人精神不穩定，出現不當的駕駛行為。

本研究將從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及缺乏用路的安全意識之違規行為矯正層面，切入來探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實施成效及對駕駛人行為的影響進而改善現行交通安全講習，增進行車及用路人的安全，並達到下列目的：

- 一、瞭解受訪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於其駕駛行為是否有差異？
- 二、講習內容與課程安排是否符合違規者需求與講習是否令人滿意？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對象

本研究的範圍以東勢監理分站轄管雲林縣沿海九個鄉鎮之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須參加定期講習者。

並以較高肇事率的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及酒後違規駕駛車

輛者為對象。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以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及酒後違規駕駛車輛者混合探討，因交通部規定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與酒後違規駕駛車輛者的課程有分為共同課程及專業課程，取共同課程研究。

為使研究不偏頗，設定教學硬體環境與設施、教材內容、講課時間、講師講課方式與講課內容及講課時間均不變。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源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法源來自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道路交通講習辦法。

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範違反規定須參加講習之事項：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滿十八歲違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第二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2、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拒絕酒精測試者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

3、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式，迫使他車讓道。(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闖越鐵路平交道者。

5、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並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6、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

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三)、第三十一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道路交通講習辦法規範內容有講習方式、辦理單位、須施以講習對象、講習內容、講習時間、講習場所等等。以下為本研究需要列選相關之條款：

(一)、辦理單位：依據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公路主管機關就其業務辦理之。

(二)、講習方式：依據第四條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分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

(三)、講習對象：依據第三條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及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第五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時得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定期講習。

(四)、講習時間：依據第十一條規定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五)、講習內容：依據第十二條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及第十五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

所，應備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等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 (六)、講習內容：依據第十三條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

第二節 我國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課程

交通部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起開辦 4 小時之「酒後駕車違規班」，其中以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如何戒酒由外聘講師講課，其各班別之講習時間為 3 小時由各開班之監理所（站）取得路交通安全講師資格之職員講課，課程內容及時數詳如下表：

表 2-1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表

開設班別		酒後駕車違規班	一般違規班	未滿 18 歲 無照駕駛違規班
課程內容及講習時數	一小時	駕駛道德 交通法令 高、快速公路行駛要領	駕駛道德 交通法令 高、快速公路行駛要領	駕駛道德 交通法令 高、快速公路行駛要領
	一小時	車輛保養 安全防禦駕駛 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	車輛保養 安全防禦駕駛 行人交通安全	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暨親職角色與責任
	一小時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

一小時	如何戒酒		
-----	------	--	--

第三節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文獻

葉文啟(2002)【1】提出交通行為係將人或物品經由運輸工具與通路迅速、經濟、舒適與安全送達目的地。為了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在交通管理上必須採取一些手段，如透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作為共同遵循的規範，防止在運輸過程中產生失序或危害安全行為。交通違規行為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範的行為，用路者的違規行為不但會擾亂道路上車輛的運行，更會造成整個交通系統效率的降低，也將自己推向交通風險邊緣，亦即使其他的用路人被動的曝露在風險中，輕則產生車流延誤，重者造成碰撞事故發生。

蔡中志(1995)【2】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我國規範道路交通的重要的法規，駕駛人違反法規所規範之義務，依法明定其相對應之處罰，符合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之原理。交通主管機關依據交通法規而使人民負擔公法上之義務，為擔保其義務之履行，對於違反義務者所採取之手段有二：一為對於其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是為行政罰，如罰鍰、交通安全講習；二為對於促其將來實現義務之手段，是為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如吊扣、吊銷及註銷牌、駕照。我國的處罰條例所採的處罰方式，本質上是一種「行政秩序罰」，對於道路交通違規行為的處罰，內容包括罰鍰、交通安全講習及其他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因此，我國是罰鍰與行政強制處分的混合處罰制度。

吳佳滿(1995)【3】認為一項完整而徹底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可增加交通安全率 50%至 70%，而工程建設與管理執行，只能增加 10%

至 15% 而已。

吳宗修(1995)【4】指出交通安全教育是預防交通事故的一種有用的系統化工具，它直接影響用路人的認知、態度、行為和技巧。交通安全教育假定用路人的行為是受其個人的態度、技巧與知識所左右，而用路人的這些特點是可以經由有系統的教育工作來加以改變的。

交通部運研所(2001)【5】，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是養成人自己能夠對自己行為負責，並尊重他人生命作為教育之終極目標，故交通安全教育在教育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王玉玲(2011)【6】提出男性在酒後駕車之違規情形嚴重程度遠大於女性，年齡層在 40 歲以下之青壯年就駕違規情形較多，以高中職與大專生的酒駕情形最嚴重，有七成以上都受過高中職的教育，應把酒駕危險認知教育從高中學校教育中就開始加強著手。

江樹人(2004)【7】指出參加道安講習次數多的高違規頻率駕駛人，並非其常識認知不足，而是對交通安全的道德觀念相當欠缺，守法精神不夠，駕駛習性也普遍不良。顯見要使駕駛人遵守交通法規，除給予交通安全的知識外，更應加強駕駛人的道德觀念與守法精神。

王培龍(2004)【8】研究指出，機車駕駛人較高所得之族群、過去有超速習慣且超過法定速限速度越高、並對於法規較不了解的機車駕駛人，會較容易進行超速違規行為。而在機車闖紅燈違規者，對於罰則了解程度越低及過去有闖紅燈習慣的族群，會比較傾向於進行闖紅燈違規。對於機車紅燈右轉違規者，結果指出男性高學歷並個人所得越高、且罰則了解程度越低、過去有違規的行為以及自己支付罰款者，會比較傾向於進行紅燈右轉的違規行為。

陳政凡(2008)【9】研究指出，學生族群對於直接左轉行為持有較

正面的態度，且有較低的兩段式左轉行為意向，所以應針對此族群多加以宣導教育。當民眾對於兩段式左轉行為態度越負面時，其執行此行為之意向會越低，因此教育民眾直接左轉行為的不良後果代替兩段式左轉行為之好處，已影響民眾對於直接左轉行為之態度，進而降低其直接左轉之行為意向。

張高文(2005)【10】指出，在青少年學生對交通安全宣導媒體之接受程度方面，青少年學生比較能接受的是利用演唱會活動來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其次為輕鬆活潑的電視宣導短片及電視廣告，而教條式的宣導冊子海報則最不受到學生的青睞，因此若能有效地透過演唱會及電視來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觀念，則必能讓青少年在收視之餘亦能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另外，青少年學生最能認同的宣導者分別為青春偶像及事故當事人，因此若能善用青春偶像及事故當事人的力量，則能達到灌輸青少年交通安全相關知識，達到宣導的目的。

吳振宏(2011)【11】以結構方程模式驗證及路徑分析結果得知，危險機車騎乘行為對於風險感知為負向關係，代表風險感知愈高之青少年相對危險機車騎乘行為愈低；而父母家庭正確騎乘機車知識教育及新聞媒體報導正向新聞資訊對於風險感知為正向關係；人格特質中追求冒險刺激及同儕朋友錯誤騎乘行為對於風險感知為負向關係。

朱永裕(2001)【12】對我國大學生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調究，發現用路人交通行為表現會受到人的行為特性、身心發展、道路交通環境、道路交通工具的使用及交通安全教育的影響。

張新立(1998)【13】研究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違規使用機車之比率遠超過國中學生，青少年學生週末假日違規使用機車之旅次比率較一般日為高。國中學生違規使用機車之動機以好奇居多，而高中職學

生則有較高比例屬實用與需求之考量。

王介民(1997)【14】分別探討青少年學生不同年齡、性別、駕照有無與刺激尋求等特質對機車事故傷害危險認知與冒險行為的影響，以及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冒險行為與機車事故傷害間的關係。該研究結合刺激尋求量表與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之行為問卷作為評量工具。研究成果指出，青少年學生對機車事故的風險認知愈高，愈易採取冒險行為；但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的冒險行為愈高，愈容易發生機車交通事故傷害；而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的冒險行為確實與刺激尋求之人格特質有關。教育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工作，因此現行的講習除了加強用路的相關安全知識、重要的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措施外，更應該宣導車禍肇事現場的可怕案例、介紹車輛碰撞的危險性、邀請當事人或受難家屬現身說法。加強違規青少年的危險認知能力，提升其對危險認知與風險辨識能力，以減少錯誤決策的機會。

張曉萍(2004)【15】認為行為論主張環境決定論，每位孩子一出生所具有的基因，會使孩子有很多獨特的表現，父母是孩子的重要他人，父母的行為改變將是改變孩子的重要因素，如果父母運用酬賞與處罰的方式管教子女將可增強其想要子女表現的行為或消除子女不當的行為。

鄭俊明等人(2009)【16】指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扮演教育的腳色，針對高違規群或嚴重違規者進行再教育，藉以提升駕駛人交通安全的觀念，研究探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成效，發現違規駕駛人透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於駕駛人違規再犯情形，具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成效。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以問卷的方式來了解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對於法律知識、駕駛常識與違規駕駛行為的差異性，受訪者課後對於課程滿意度、課程對其的幫助程度和課後駕駛行為改善的程度來探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成效。

本研究的問卷配合東勢監理分站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開班，採課後由行政人員負責協助受訪者填寫共 471 份問卷，有效問卷 394 份，無效問卷 77 份。

第二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問卷採用未滿十八歲及酒後駕駛車輛兩者共同的人口結構、駕駛特性及共同課程，設計如下：

- 一、受訪者人口結構及駕駛屬性：1 到 7 題分為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及參加講習次數、駕駛年資、違規類型等。
- 二、法律知識：第 8 到 14 題，本研究採交通部統計處 102 年公布機車肇事前 3 名的違規行為及東勢監理分站 102 年違規數量前 20 名。
- 三、駕駛常識：第 15 到 21 題，採講習課程中講師所講習的內容。
- 四、課後駕駛行為改善程度：第 22 到 28 題，取道路上常見的違規行為、受訪者被取締時所伴隨的違規行為。
- 五、課程滿意度及課程對受訪者認為的幫助程度：第 29 到 34 題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內規定須授之課程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安

全防禦駕駛。

第三節 研究假設

- H1：不同人口結構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相關。
- H2：不同駕駛特性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相關。
- H3：不同人口結構對於課後法律知識的了解無相關。
- H4：不同駕駛特性對於課後法律知識的了解無相關。
- H5：不同人口結構對於課後駕駛常識的認知無相關。
- H6：不同駕駛特性對於課後駕駛常識的認知無相關。
- H7：不同人口結構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相關。
- H8：不同駕駛特性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相關。

第四節 分析與統計方法

依據研究問題假設，將問卷取得資料以 SPSS14.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描述性統計，用來統計受訪者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的百分比及有效百分比分布情形。

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課後駕駛常識認知、課後課程滿意程度及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用單因子變異數法檢定多組母群平均數是否相等，及以 T 檢定檢測不同之兩個母群之間平均數的差異，找出沒有差異的群組，以提供授課講師及主管機關作為日後改善之參考。

滿意度量測方法，採用 Likert 之五等分量法，均分為「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種尺度，分別賦予 5、4、3、2、1 之相對分數。

效度分析，效度是測量的正確性，只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能否正確衡量出研究者所欲測量對象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也是指測量工具或手段測試母體狀況的準確程度；本研究經文獻收集及探討，並與專家學者討論藉以建立效度。

信度分析，信度是對同一或相似母體重複測量所得結果的一致性程度，它的功用在於檢測測量本身可靠性，檢視問卷量表內容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根據 Henson (2001) 的觀點，信度跟研究目的與分數有關，Cronbach's Alpha 值在 0.5 至 0.6 已足夠，0.7 以上皆為佳。本研究在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0.971，在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 Cronbach's Alpha 值 0.812，課後駕駛行為改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0.581，課後課程滿意程度 Cronbach's Alpha 值 0.857，課後課程幫助程度 Cronbach's Alpha 值 0.836。

第五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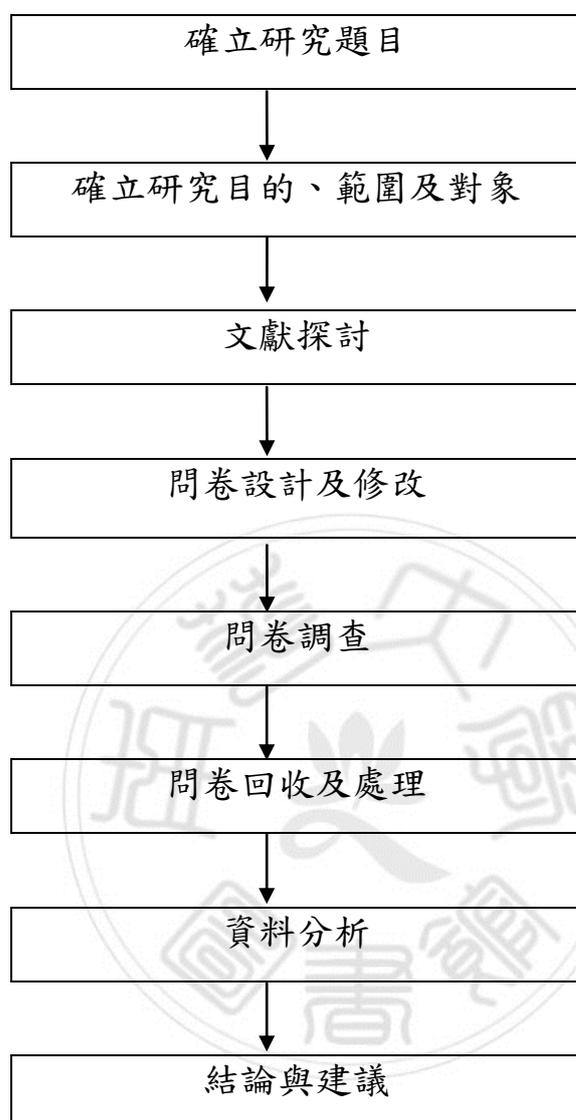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分析

一、年齡分析：

東勢分站轄區內的違規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居多占 33.8%，其次為 46 歲到 59 歲者占 27.2%，31 歲到 45 歲者占 16.2%，18 歲到 31 歲者占 15.5%，最少為 60 歲以上者占 7.4%，以 18 歲以下者占居多是因為本研究混合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及酒後駕車違規 2 類在研究，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的年齡層較為集中而酒醉駕車違規的年齡層散佈較廣，60 歲以下者違規人數僅 29 人。

二、性別分析：

以男生違規占 91.6% 居多數，女性違規占 8.4%。女性違規僅 33 人，可能與女性個性較為文靜，較受到我國道德規範的約束，在行為上也較男性細心仔細，違規人數較少。

三、教育程度分析：

高中職生所以占 49%，國中生占 36.8%，國小生占 10.7%，大學生以上占 2.5%，專科生占 1.0% 最少。

四、職業分析：

違規類型以未滿 18 歲居多，該年齡層大約都在就學中，所以學生占 35.8%，東勢分站轄區內有麥寮六輕廠，所以工人占 30.5%，其他職業包含農、家管等占 19.8%，待業者占 10.9%，從事商業者最少占 3.0%，這跟該區以農、工業為主要產業有

關。

表 4-1-1 人口結構分析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年齡	18 歲以下	133	33.8	33.8	33.8
	18 歲-31 歲	61	15.5	15.5	49.2
	31 歲-45 歲	64	16.2	16.2	65.5
	46 歲-59 歲	107	27.2	27.2	92.6
	60 歲以上	29	7.4	7.4	100.0
性別	男生	361	91.6	91.6	91.6
	女生	33	8.4	8.4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2	10.7	10.7	10.7
	國中	145	36.8	36.8	47.5
	高中	193	49.0	49.0	96.4
	專科	4	1.0	1.0	97.5
	大學以上	10	2.5	2.5	100.0
職業	學生	141	35.8	35.8	35.8
	工	120	30.5	30.5	66.2
	商	12	3.0	3.0	69.3
	待業	43	10.9	10.9	80.2
	其他	78	19.8	19.8	100.0
	總和	394	100.0	100.0	

五、駕駛年資分析：

駕車年資以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占 27.9%，20 年以上者占 26.9%，其次為未滿 1 年者占 18.3%，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占 14%，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占 12.9%。

六、參加講習次數分析：

第一次參加者占 72.1%，第 2 次參加者占 27.9%。

七、違規類型分析：

酒後違規駕駛車輛者占 50.8%，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者占

49.2%。

表 4-1-2 駕駛特性分析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駕車經歷	未滿 1 年	72	18.3	18.3	18.3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110	27.9	27.9	46.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1	12.9	12.9	59.1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55	14.0	14.0	73.1
	20 年以上	106	26.9	26.9	100.0
參加講習 次數	第 1 次	284	72.1	72.1	72.1
	第 2 次	110	27.9	27.9	100
違規類型	酒駕	200	50.8	50.8	50.8
	未滿 18 歲	194	49.2	49.2	100.0

第二節 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相關分析

一、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一)、安全防禦駕駛課程滿意度分析：

非常滿意者 164 人占 41.6%，滿意者 127 人占 32.2%，普通者 68 人占 17.3%，不滿意者 25 人占 6.3%，非常不滿意者 10 人占 2.5%。

(二)、交通法令課程滿意度分析：

非常滿意者 142 人占 36%滿意者 134 人占 34%，普通者 86 人占 21.8%，不滿意者 22 人占 5.6%，非常不滿意者 10 人占 2.5%。

(三)、駕駛道德課程滿意度分析：

非常滿意者 173 人占 43.9%滿意者 109 人占 27.7%，普通者 80 人占 20.3%，不滿意者 22 人占 5.6%，非常不滿意者 10 人占 2.5%。

表 4-2-1 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安全防禦 駕駛課程	164 41.6%	127 32.2%	68 17.3	25 6.3%	10 2.5%
交通法令 課程	142 36.0%	134 34.0%	86 21.8%	22 5.6%	10 2.5%
駕駛道德 課程	173 43.9%	109 27.7%	80 20.3%	22 5.6%	10 2.5%

二、年齡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年齡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年齡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年齡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4-2-2 年齡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年齡	18 以下	31-45	31-46	46-59	60 以上	F	顯著性
課程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安全防禦 駕駛課程	133 1.81	61 1.92	64 2.02	107 2.19	29 1.76	2.341	0.055
交通法令 課程	133 2.06	61 2.23	64 2.03	107 20.4	29 1.66	1.594	0.175
駕駛道德	133 1.88	61 2.02	64 2.03	107 2.04	29 1.66	1.071	0.370

三、教育程度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教育程度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教育程度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表 4-2-3 教育程度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F	顯著性
課程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安全防禦 駕駛課程	42 2.05	145 2.06	193 1.89	4 1.25	10 1.90	1.108	0.353
交通法令 課程	42 1.88	145 1.95	193 2.18	4 1.75	10 1.60	2.036	0.089
駕駛道德 課程	42 1.88	145 1.94	193 1.98	4 2.00	10 1.90	0.095	0.984

四、職業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職業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職業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職業對

於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表 4-2-4 職業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職業 課程項目	學生 樣本數 平均數	工 樣本數 平均數	商 樣本數 平均數	待業 樣本數 平均數	其他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安全防禦 駕駛課程	141 1.88	120 1.92	12 1.92	43 2.05	78 2.13	0.860	0.488
交通法令 課程	141 2.16	120 1.94	12 1.83	43 2.02	78 2.04	0.923	0.450
駕駛道德 課程	141 1.90	120 1.98	12 1.83	43 2.00	78 2.00	0.200	0.379

五、性別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性別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性別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男性跟女性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表 4-2-5 性別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性別 課程項目	男性 樣本數 平均數	女性 樣本數 平均數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361 1.96	33 1.94
「交通法令」課程	361 2.07	33 1.82

「駕駛道德」課程	361	33
	1.96	1.82

		t	自由度	顯著性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6	392	.90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3	39.137	.902
「交通法令」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46	392	.17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85	38.539	.174
「駕駛道德」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766	392	.44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11	39.018	.422

六、違規類型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違規類型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違規類型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課後防禦駕駛課程滿意程度以酒駕違規者平均數為2.07，未滿18歲無照駕駛違規者的平均數1.85。

(三)、違規類型對於課後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的課程滿意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酒駕違規者跟未滿18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對於課後交通法令跟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表 4-2-6 違規類型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滿意度	違規類型	酒駕	未滿18歲無照駕駛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200 2.07	194 1.85

「交通法令」課程	200	194
	1.98	2.11
「駕駛道德」課程	200	194
	1.98	1.92

		t	自由度	顯著性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2.163	392	0.03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61	388.865	0.031
「交通法令」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05	392	0.19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04	390.37	0.193
「駕駛道德」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0.543	392	0.58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42	386.015	0.588

七、駕駛年資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駕駛年資對於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駕駛經歷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駕駛年資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表 4-2-7 駕駛年資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年資 \ 課程項目	未滿一年	1-5 年	5-10 年	10-20 年	20 年以上	F	顯著性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72 1.94	110 1.83	51 1.86	55 1.87	106 2.20	2.090	0.081
交通法令課	72 2.22	110 2.05	51 1.86	55 1.85	106 2.10	1.543	0.189

程	72	110	51	55	106	1.583	0.178
駕駛道德課程	2.08	1.85	1.78	1.85	2.10		

八、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T檢定分析結果：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的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第一次參加講習者和第二次參加講習者對於課後安全防禦駕駛、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課程滿意程度沒有差別。

表 4-2-8 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課程滿意度分析

參加次數 課程項目	第 1 次 樣本數 平均數	的 2 次 樣本數 平均數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284 1.95	110 1.99
「交通法令」課程	284 2.05	110 2.03
「駕駛道德」課程	284 1.94	110 1.98

		t	自由度	顯著性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376	392	.70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59	181.850	.720
「交通法令」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4	392	.82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3	180.954	.831
「駕駛道德」課程	假設變異數相等	-.354	392	.72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40	183.313	.734

第三節 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相關分析

一、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一)、在騎車不得闖紅燈方面的條款：

非常清楚者 246 人占 62.4%，清楚者 76 人占 19.3%，普通者 43 人占 10.9%，不清楚者 18 人占 4.6%，非常不清楚者 11 人占 2.8%。

(二)、在騎車應戴安全帽方面的條款：

非常清楚者 223 人占 56.6%，清楚者 83 人占 17%，普通者 63 人占 17%，不清楚者 17 人占 4.3%，非常不清楚者 8 人占 2%。

(三)、在騎車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的條款：

非常清楚者 291 人占 73.9%，清楚者 57 人占 14.5%，普通者 27 人占 6.9%，不清楚者 8 人占 2%，非常不清楚者 11 人占 2.8%。

(四)、在騎車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的條款：

非常清楚者 241 人占 61.2%，清楚者 70 人占 17.8%，普通者 46 人占 11.7%，不清楚者 16 人占 4.1%，非常不清楚者 21 人占 5.3%。

(五)、在騎車要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

非常清楚 253 人占 64.2%，清楚者 78 人占 19.8%，普通者 44 人占 11.2%，不清楚者 9 人占 2.3%，非常不清

楚者 10 人占 2.5%。

(六)、在酒駕處罰方面的條款：

非常清楚者 172 人占 43.7%，清楚者 101 人占 25.6%
普通者 76 人占 19.3%，不清楚者 32 人占 8.1%，非常不清楚者 13 人占 3.3%。

(七)、在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的條款：

非常清楚者 263 人占 66.8%，清楚者 40 人占 10.2%，
普通者 61 人占 15.5%，不清楚者 17 人占 4.3%，非常不清楚者 13 人占 3.3%。

表 4-3-1 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表

清楚度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條款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闖紅燈方面	246 62.4%	76 19.3%	43 10.9%	18 4.6%	11 2.8%
應戴安全帽方面	223 56.6%	83 21.1%	63 16%	17 4.3%	8 2%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291 73.9%	57 14.5%	27 6.9%	8 2%	11 2.8%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241 61.2%	70 17.8%	46 11.7%	16 4.1%	21 5.3%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253 64.2%	78 19.8%	44 11.2%	9 2.3%	10 2.5%

酒駕處罰方面	172 43.7%	101 25.6%	76 19.3%	32 8.1%	13 3.3%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263 66.8%	40 10.2%	61 15.5%	17 4.3%	13 3.3%

二、年齡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年齡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年齡對於課後闖紅燈方面、騎車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及騎車要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闖紅燈方面條款的了解：

以 31 歲到 45 歲者平均數 2.03 最高，18 歲到 31 歲者平均數 1.33 最低。

2、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條款的了解：

以 46 歲到 59 歲者平均數 2.07 最高，18 歲到 31 歲者平均數 1.41 最低。

3、騎車須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

以 46 歲到 59 歲者平均數 1.88 最高，18 歲到 31 歲者平均數 1.30 最低。

(三)、年齡對於課後騎車應戴安全帽、騎乘機車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酒駕處罰方面及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年齡對於課後騎車應戴安全帽、騎車不可以

使用電子器材、酒駕處罰方面及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2 年齡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條款	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18 以下 樣本數 平均數	18 -31 樣本數 平均數	31-45 樣本數 平均數	46-59 樣本數 平均數	60 以上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性
闖紅燈 方面	133 1.59	61 1.33	64 2.03	107 1.71	29 1.69	4.049	0.003	
應戴安全 帽方面	133 1.68	61 1.69	64 1.73	107 1.90	29 1.59	0.99	0.413	
不可以使 用電子器 材方面	133 1.3	61 1.39	64 1.58	107 1.58	29 1.55	1.881	0.113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 轉方面	133 1.53	61 1.41	64 1.94	107 2.07	29 1.79	5.355	0.000	
遵守標線 、標誌、 號誌之指 示方面	133 1.46	61 1.30	64 1.78	107 1.88	29 1.34	5.948	0.000	
酒駕處罰 方面	133 2.06	61 2.23	64 1.91	107 1.99	29 1.72	1.269	0.282	
需參加道 安講習方 面	133 1.49	61 1.67	64 1.86	107 1.84	29 1.48	2.306	0.058	

三、教育程度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教育程度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著差

異

(二)、單因子異變數分析結果：教育程度對於課後騎車須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課後騎車須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以國中程度者的平均數 1.79 最高，專科程度者的平均數 1.00 最低。

(三)、教育程度對於課後闖紅燈、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應戴安全帽條款、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酒駕處罰及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差異存在。不同教育程度對於課後闖紅燈、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應戴安全帽條款、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酒駕處罰及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3 教育程度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教育程度 條款	小學 樣本數 平均數	國中 樣本數 平均數	高中 樣本數 平均數	專科 樣本數 平均數	大學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闖紅燈 方面	42 1.74	145 1.68	193 1.63	4 1.50	10 1.60	0.146	0.965
應戴安全 帽方面	42 2.05	145 1.81	193 1.62	4 1.50	10 1.90	1.938	0.103
騎乘機車 不可以使 用電子器 材方面	42 1.74	145 1.46	193 1.38	4 1.00	10 1.70	1.728	0.143
轉彎需要	42	145	193	4	10	1.046	0.383

2 段式左 轉方面	2.00	1.80	1.65	1.50	1.90		
遵守標線 、標誌、 號誌之指 示方面	42 1.50	145 1.79	193 1.47	4 1.00	10 1.60	2.923	0.021
酒駕處罰 方面	42 1.90	145 1.94	193 2.13	4 1.50	10 1.60	1.384	0.239
需參加道 安講習方 面	42 1.69	145 1.70	193 1.66	4 1.50	10 1.50	0.127	0.973

四、性別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性別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性別對於課後闖紅燈、應戴安全帽條款、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酒駕處罰、需參加道安講習及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的法律知識方面了解顯著性 >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男性跟女性對於課後闖紅燈、應戴安全帽條款、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酒駕處罰、需參加道安講習及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的法律知識方面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4 性別與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條款	性別	
	男性 樣本數 平均數	女性 樣本數 平均數

闖紅燈方面	361 1.68	33 1.39
應戴安全帽方面	361 1.73	33 1.82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361 1.47	33 1.3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361 1.76	33 1.55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361 1.60	33 1.52
酒駕處罰方面	361 2.03	33 1.85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361 1.69	33 1.45

項目		t	自由度	顯著性
闖紅燈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57	392	.12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642	38.957	.109
應戴安全帽	假設變異數相等	-.458	392	.64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69	38.468	.641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988	392	.32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76	52.982	.121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53	392	.29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56	41.503	.216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479	392	.63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86	38.309	.630
酒駕處罰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907	392	.36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01	39.795	.323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201	392	.23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32	39.883	.190

五、職業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職業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職業對於課後闖紅燈及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的條款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闖紅燈方面條款的了解：

以工人的平均數 1.92 最高，學生的平均數 1.45 最低。

2、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條款的了解：

以其他職業者的平均數 1.97 最高，學生平均數 1.51 最低。

(三)、職業對於課後應戴安全帽、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騎車應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酒駕處罰及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職業對於課後騎車應戴安全帽、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騎車應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酒駕處罰及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5 職業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職業 條款	學生 樣本數 平均數	工 商 樣本數 平均數	待業 樣本數 平均數	其他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闖紅燈 方面	141 1.45	120 1.92	12 1.58	43 1.72	78 1.63	3.557 0.007

應戴安全 帽方面	141 1.63	120 1.85	12 1.58	43 1.98	78 1.67	1.544	0.189
不可以使 用電子器 材方面	141 1.37	120 1.46	12 2.00	43 1.49	78 1.50	1.434	0.222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 轉方面	141 1.51	120 1.88	12 1.17	43 1.91	78 1.97	3.732	0.005
遵守標線 、標誌、 號誌之指 示方面	141 1.46	120 1.60	12 1.50	43 1.60	78 1.82	1.833	0.122
酒駕處分 方面	141 2.16	120 1.88	12 1.67	43 2.02	78 2.01	1.326	0.260
需參加道 安講習方 面	141 1.52	120 1.71	12 1.67	43 1.86	78 1.79	1.313	0.264

六、違規類型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違規類型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違規類型對於課後闖紅燈、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需參加道安講習及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 0.05，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闖紅燈方面條款的了解：

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81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

規者平均數 1.51 最低。

2、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條款的了解：

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58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33 最低。

3、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

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99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49 最低。

4、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條款的了解：

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77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41 最低。

5、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條款的了解：

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80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55 最低。

(三)、違規類型對於課後騎車應戴安全帽、酒駕處罰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酒駕違規者跟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對於課後騎車應戴安全帽、酒駕處罰方面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6 違規類型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條款	違規類型	酒駕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闖紅燈方面		200	194
		1.81	1.51
應戴安全帽方面		200	194
		1.80	1.68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200	194
	1.58	1.33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200	194
	1.99	1.49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200	1.49
	1.77	1.41
酒駕處罰方面	200	194
	1.93	2.11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200	194
	1.80	1.55

		t	自由度	顯著性
闖紅燈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2.975	392	.00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975	391.203	.003
應戴安全帽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77	392	.24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80	387.312	.239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2.668	392	.00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679	372.905	.008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4.393	39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420	344.834	.000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3.842	39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851	384.794	.000
酒駕處罰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673	392	.09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677	386.887	.094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76	392	.02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275	390.496	.023

七、駕駛年資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駕駛年資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駕駛年資對於課後闖紅燈、應戴安全帽、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及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闖紅燈方面條款了解：

以駕駛年資再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平均數 1.90 最高，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平均數 1.44 最低。

2、應戴安全帽方面條款了解：

以駕駛年資 20 年以上者平均數 1.91 最高，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平均數 1.56 最低。

3、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條款了解：

以駕駛年資 10 年以上者平均數 2.16 最高，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及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平均數 1.43 最低。

4、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了解：

以駕駛年資 20 年以上者平均數 1.86 最高，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平均數 1.28 最低。

(三)、駕駛年資對於課後需參加道安講習、酒駕處罰及不可使用電子器材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駕駛年資對於課後需參加道安講習、酒駕處罰及不可使用電子器材方面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7 駕駛年資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駕駛年資 條款	未滿 1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1-5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5-10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10-20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20 年 以上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闖紅燈方 面	72 1.51	110 1.44	51 1.90	55 1.89	106 1.75	3.377	0.010
應戴安全 帽方面	72 1.90	110 1.56	51 1.73	55 1.58	106 1.91	2.40	0.050
不可以使 用電子器 材方面	72 1.40	110 1.32	51 1.49	55 1.38	106 1.65	2.00	0.094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 轉方面	72 1.76	110 1.43	51 1.43	55 2.16	106 2.00	6.594	0.000
遵守標線 、標誌、 號誌之指 示方面	72 1.60	110 1.28	51 1.61	55 1.67	106 1.86	5.307	0.000
酒駕處罰 方面	72 2.21	110 2.07	51 2.04	55 1.67	106 2.00	1.922	0.106
需參加道 安講習方 面	72 1.60	110 1.53	51 1.67	55 1.64	106 1.90	1.719	0.145

八、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法律知識了解無顯

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闖紅燈、應戴安全帽、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酒駕處分、需參加道安講習、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及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第一次參加講習跟第二次參加講習對於課後闖紅燈、應戴安全帽、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酒駕處分、需參加道安講習、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及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條款的了解沒有差別。

表 4-3-8 參加次數與課後法律知識了解分析

條款	參加次數	第 1 次 樣本數 平均數	第 2 次 樣本數 平均數
闖紅燈方面		284 1.62	110 1.75
應戴安全帽方面		284 1.74	110 1.75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284 1.44	110 1.48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284 1.69	110 1.89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284 1.53	110 1.75
酒駕處罰方面		284 2.01	110 2.03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284 1.62	110 1.81

		t	自由度	顯著性
闖紅燈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39	392	.25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79	178.664	.282
應戴安全帽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64	392	.87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8	183.299	.875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369	392	.71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52	180.634	.725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65	392	.11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29	167.520	.155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2.004	392	.04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82	160.501	.077
酒駕處罰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5	392	.91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8	173.586	.922
需參加道安講習方面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50	392	.12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56	176.085	.147

第四節 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相關分析

一、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

(一)、視野常識：

非常清楚者 130 人占 33%，清楚者 130 人占 33%，普通者 87 人占 22.1%，不清楚者 29 人占 7.4%，非常不清楚者 18 人占 4.6%。

(二)、煞停距離常識：

非常清楚者 153 人占 38.8%，清楚者 124 人占 31.5%，普通者 72 人占 18.3%，不清楚者 27 人占 6.9%，非常不清楚者 18 人占 4.6%。

(三)、酒後騎車的常識：

非常清楚者 210 人占 53.3%，清楚者 74 人占 18.8%，普通者 59 人占 15%，不清楚者 25 人占 6.3%，非常不清楚者 26 人占 6.6%。

(四)、喝酒影響的常識：

非常清楚者 119 人 30.2%，清楚者 104 人占 26.4%，普通者 85 人占 21.6%，不清楚者 53 人占 13.5%，非常不清楚者 33 人占 8.4%。

(五)、鳴喇叭的常識：

非常清楚者 108 人占 27.4%，清楚者 157 人占 39.8%，普通者 88 人占 22.3%，不清楚者 27 人占 6.9%，非常不清楚者 14 人占 3.6%。

(六)、內輪差的常識：

非常清楚者 130 人占 33%，清楚者 146 人占 37.1%，普通者 76 人占 19.3%，不清楚者 27 人占 19.3%，非常不清楚者 15 人占 3.8%。

(七)、讓道的常識：

非常清楚者 145 人占 36.8%，清楚者 149 人占 37.8%，普通者 66 人占 16.8%，不清楚者 20 人占 5.1%，非常不清楚者 14 人占 3.6%。

表 4-4-1 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清楚度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駕駛常識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有關視野常識	130 33%	130 33%	87 22.1%	29 7.4%	18 4.6%

煞停距離常識	153 38.8%	124 31.5%	72 18.3%	27 6.9%	18 4.6%
酒後騎車的常識	210 53.3%	74 18.8%	59 15%	25 6.3%	26 6.6%
喝酒影響的常識	119 30.2%	104 26.4%	85 21.6%	53 13.5%	33 8.4%
鳴喇叭的常識	108 27.4%	157 39.8%	88 22.3%	27 6.9%	14 3.6%
內輪差的常識	130 33%	146 37.1%	76 19.3%	27 6.9%	15 3.8%
讓道的常識	145 36.8%	149 37.8%	66 16.8%	20 5.1%	14 3.6%

二、年齡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 (一)、研究假設：年齡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年齡對於課後喝酒影響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以 31 歲到 45 歲及 46 歲到 59 歲者平均數 2.80 最高，未滿 18 歲者平均數 2.04 最低。
- (三)、年齡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常識、鳴喇叭常識、內輪差常識、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年齡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常識、鳴喇叭常識、內輪差常識、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2 年齡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年齡	18 以下	18-31	31-45	46-59	60 以上	F	顯著性
常識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有關視野常識	133 2.19	61 2.23	64 2.13	107 2.30	29 1.66	2.024	0.090
煞停距離常識	133 2.06	61 2.11	64 2.06	107 2.17	29 1.66	1.23	0.297
酒後騎車的常識	133 1.99	61 2.25	64 1.70	107 1.86	29 1.90	1.712	0.147
喝酒影響的常識	133 2.04	61 2.10	64 2.80	107 2.80	29 2.79	9.083	0.000
鳴喇叭的常識	133 2.17	61 2.23	64 2.20	107 2.30	29 1.79	1.421	0.226
內輪差的常識	133 2.11	61 2.05	64 2.09	107 2.28	29 1.69	1.891	0.111
讓道的常識	133 2.08	61 2.07	64 1.95	107 1.98	29 1.76	0.709	0.586

三、教育程度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教育程度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教育程度對於課後喝酒影響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教育程度國小者平均數 2.83 最高，教育程度專科者平均數 2.00 最低。

(三)、教育程度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

車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3 教育程度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教育程度 常識	小學 平均數	國中 平均數	高中 平均數	專科 平均數	大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有關視野常識	42 2.02	145 2.26	193 2.15	4 1.75	10 2.30	0.585	0.673
煞停距離常識	42 2.02	145 2.11	193 2.04	4 2.00	10 2.30	0.216	0.929
酒後騎車的常識	42 2.05	145 1.81	193 1.98	4 2.25	10 2.50	1.138	0.338
喝酒影響的常識	42 2.83	145 2.63	193 2.20	4 2.00	10 2.60	3.721	0.005
鳴喇叭的常識	42 2.12	145 2.28	193 2.13	4 1.75	10 2.50	0.893	0.468
內輪差的常識	42 2.10	145 2.16	193 2.08	4 1.50	10 2.40	0.621	0.648
讓道的常識	42 1.93	145 2.00	193 2.03	4 1.25	10 2.30	0.83	0.507

四、性別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性別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性別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

識、酒後騎車的常識、喝酒影響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男性跟女性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的常識、喝酒影響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4 性別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常識	性別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有關視野常識		361 2.20	33 1.91
煞停距離常識		361 2.08	33 1.91
酒後騎車的常識		361 1.96	33 1.70
喝酒影響的常識		261 2.46	33 2.15
鳴喇叭的常識		261 2.22	33 1.94
內輪差的常識		261 2.13	33 1.97
讓道的常識		261 2.02	33 1.85

		t	自由度	顯著性
有關視野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42	392	.15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65	39.465	.126
煞停距離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854	392	.39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36	39.672	.355
酒後騎車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87	392	.23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97	42.963	.142
喝酒影響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31	392	.18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60	39.680	.152
鳴喇叭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82	392	.13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72	43.013	.068
內輪差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816	392	.41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01	39.818	.373
讓道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927	392	.35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07	39.496	.320

五、職業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 (一)、研究假設：職業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職業對於課後喝酒影響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以從事商業者平均數 2.75 最高，在學之學生平均數 2.09 最低。
- (三)、職業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職業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5 職業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職業 常識	學生 樣本數 平均數	工 樣本數 平均數	商 樣本數 平均數	待業 樣本數 平均數	其他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有關視野 常識	141 2.20	120 2.13	12 2.00	43 2.14	78 2.26	0.266	0.900
煞停距離	141	120	12	43	78	0.425	0.791

常識	2.09	1.98	2.00	2.07	2.18		
酒後騎車的常識	141 2.13	120 1.86	12 1.33	43 1.91	78 1.85	1.797	0.129
喝酒影響的常識	141 2.09	120 2.52	12 2.75	43 2.72	78 2.72	4.512	0.001
鳴喇叭的常識	141 2.15	120 2.22	12 2.00	43 2.16	78 2.28	0.34	0.851
內輪差的常識	141 2.10	120 2.06	12 2.00	43 2.16	78 2.22	0.331	0.857
讓道的常識	141 2.13	120 1.88	12 1.92	43 2.00	78 2.01	1.001	0.407

六、違規類型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違規類型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違規類型對於課後酒後騎車的常識及喝酒影響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喝酒影響的常識認知，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2.80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2.06 最低。

2、酒後騎車的常識認知，未滿 18 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2.07 最高，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82 最低。

(三)、違規類型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酒駕跟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

輪差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6 違規類型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常識	違規類型	酒駕 樣本數 平均數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 樣本數 平均數
有關視野常識		200	194
		2.15	2.20
煞停距離常識		200	194
		2.06	2.08
酒後騎車的常識		200	194
		1.82	2.07
喝酒影響的常識		200	194
		2.80	2.06
鳴喇叭的常識		200	194
		2.20	2.19
內輪差的常識		200	194
		2.14	2.09
讓道的常識		200	194
		1.94	2.08

		t	自由度	顯著性
有關視野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456	392	.64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56	383.098	.649
煞停距離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3	392	.87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3	369.916	.879
酒後騎車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2.071	392	.03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073	391.644	.039
喝酒影響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6.041	39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052	389.255	.000

鳴喇叭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041	392	.96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1	387.742	.967
內輪差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394	392	.69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93	387.232	.694
讓道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24	392	.18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22	381.938	.187

七、駕駛年資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駕駛年資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駕駛年資對於課後喝酒影響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駕駛年資 20 年以上者平均數 2.74 最高，1 年以上未滿 5 年的駕駛年資者平均數 2.13 最低。

(三)、駕駛年資對於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駕駛年資對於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酒後騎車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內輪差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7 駕駛年資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駕駛年資 常識	未滿 1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1-5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5-10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10-20 年 樣本數 平均數	20 年以 上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 性
有關視野 常識	72 2.32	110 2.16	51 1.98	55 2.16	106 2.19	0.705	0.589
煞停距離 常識	72 2.22	110 2.05	51 1.88	55 1.87	106 2.17	1.337	0.256

酒後騎車的常識	72 2.06	110 2.16	51 1.69	55 1.78	106 1.84	2.011	0.092
喝酒影響的常識	72 2.29	110 2.13	51 2.37	55 2.71	106 2.74	4.097	0.003
鳴喇叭的常識	72 2.25	110 2.17	51 2.22	55 1.96	106 2.28	0.959	0.430
內輪差的常識	72 2.07	110 2.15	51 1.98	55 1.95	106 2.25	1.085	0.364
讓道的常識	72 2.13	110 2.12	51 1.78	55 1.75	106 2.06	2.124	0.077

八、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駕駛常識認知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酒後騎車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第 1 次參加講習者平均數 2.14 最高，第 2 次參加講習者平均數 1.42 最低。

(三)、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喝酒影響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第一次參加講習和第二次參加講習對於課後視野常識、煞停距離常識、喝酒影響的常識、鳴喇叭的常識及讓道的常識認知沒有差別。

表 4-4-8 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駕駛常識認知分析表

參加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	-------	-------

常識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有關視野常識	284 2.11	110 2.34
煞停距離常識	284 2.04	110 2.14
酒後騎車的常識	284 2.14	110 1.42
喝酒影響的常識	284 2.42	110 2.48
鳴喇叭的常識	284 2.18	110 2.23
內輪差的常識	284 2.11	110 2.14
讓道的常識	284 1.97	110 2.10

		t	自由度	顯著性
有關視野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802	392	.07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27	182.523	.086
煞停距離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748	392	.45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22	185.309	.471
酒後騎車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5.411	39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143	264.318	.000
喝酒影響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463	392	.64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64	199.777	.643
鳴喇叭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413	392	.68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89	176.954	.698
內輪差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257	392	.79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48	184.411	.805
讓道的常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08	392	.26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32	207.061	.259

第五節 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相關分析

一、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避免違規行為幫助程度的分析：

非常有幫助者 117 人占 29.7%，有幫助者 256 人占 39.6%，普通者 93 人占 23.6%，沒有幫助者 18 人占 4.6%，非常沒有幫助者 10 人占 2.5%。

(二)、了解新的知識幫助程度的分析：

非常有幫助者 225 人占 57.1%，有幫助者 91 人占 23.1%，普通者 51 人占 12.9%，沒有幫助者 20 人占 5.1%，非常沒有幫助者 7 人占 1.8%。

(三)、了解防禦駕駛幫助程度的分析：

非常有幫助者 186 人占 47.2%，有幫助者 98 人占 24.9%，普通者 68 人占 17.3%，沒有幫助者 25 人占 6.3%，非常沒有幫助者 17 人占 4.3%。

(四)、增進交通安全知識幫助程度的分析：

非常有幫助者 251 人占 63.7%，有幫助者 49 人占 12.4%，普通者 54 人占 13.7%，沒有幫助者 32 人占 8.1%，非常沒有幫助者 8 人占 2.0%。

表 4-5-1 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幫助程度 \ 清楚度	非常有幫助 樣本數 百分比	有幫助 樣本數 百分比	普通 樣本數 百分比	沒有幫助 樣本數 百分比	非常沒有幫助 樣本數 百分比
避免違規行為	117 29.7%	156 39.6%	93 23.6%	18 4.6%	10 2.5%
了解新的知識	225 57.1%	91 23.1%	51 12.9%	20 5.1%	7 1.8%
了解防禦駕駛	186 47.2%	98 24.9%	68 17.3%	25 6.3%	17 4.3%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251 63.7%	49 12.4%	54 13.7%	32 8.1%	8 2%

二、年齡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年齡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年齡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的知識及了解防禦駕駛的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 1、增進交通安全知識課程以 31 歲到 45 歲者平均數 2.03 最高，18 歲以下者平均數 1.40 最低。
- 2、避免違規行為以 18 歲到 31 歲者平均數 2.31 最高，60 歲以下者平均數 1.69 最低。
- 3、了解新的知識課程以 46 歲到 59 歲者平均數 2.06 最高，18 歲到 31 歲者平均數 1.33 最低。
- 4、了解防禦駕駛課程以 46 歲到 59 歲者平均數 2.23 最高，18 歲到 31 歲者平均數 1.59 最低。

表 4-5-2 年齡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年齡	18 以下	18-31	31-45	46-59	60 以上	F	顯著性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樣本數		
幫助程度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133 1.40	61 1.66	64 2.03	107 2.01	29 1.62	6.428	0.000
避免違規行為	133 2.18	61 2.31	64 2.03	107 2.06	29 1.69	2.431	0.047
了解新的知識	133 1.47	61 1.33	64 2.03	107 2.06	29 1.69	10.06	0.000
了解防禦駕駛	133 1.89	61 1.59	64 2.06	107 2.23	29 1.76	3.744	0.005

三、職業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職業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職業對於課後了解新知識的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以其他職業平均數 1.97 最高，在學之學生平均數 1.36 最低。

(三)、職業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及了解防禦駕駛的課程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有差異存在。不同職業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及了解防禦駕駛的課程幫助程度沒有差異。

表 4-5-3 職業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職業	學生	工	商	待業	其他	F	顯著
----	----	---	---	----	----	---	----

幫助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性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141 1.52	120 1.89	12 2.08	43 1.70	78 1.79	2.38	0.051
避免違規行為	141 2.23	120 2.06	12 1.83	43 2.16	78 1.97	1.265	0.283
了解的新知識	141 1.36	120 1.90	12 1.83	43 1.84	78 1.97	7.524	0.000
了解防禦駕駛	141 1.89	120 1.92	12 1.92	43 1.98	78 2.13	0.596	0.666

四、教育程度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 (一)、研究假設：教育程度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異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教育程度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知識及了解防禦駕駛課程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知識及了解防禦駕駛課程幫助程度沒有差別。

表 4-5-4 教育程度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職業 幫助程度	小學 樣本數 平均數	國中 樣本數 平均數	高中 樣本數 平均數	專科 樣本數 平均數	大學 樣本數 平均數	F	顯著性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42 1.93	145 1.74	193 1.65	4 2.25	10 1.80	0.849	0.495

避免違規 行為	42 2.05	145 2.06	193 2.18	4 1.25	10 2.00	1.183	0.318
了解新的 知識	42 1.93	145 1.78	193 1.63	4 1.50	10 1.50	1.142	0.336
了解防禦 駕駛	42 2.05	145 2.01	193 1.93	4 1.25	10 1.70	0.684	0.604

五、性別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性別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性別對於課後了解新知識的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男性平均數 1.75 最高，女性平均數 1.30 最低。

(三)、性別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及了解防禦駕駛的課程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男性跟女性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及了解防禦駕駛的課程幫助程度沒有差別。

表 4-5-5 性別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幫助程度	性別	
	男性 樣本數 平均數	女性 樣本數 平均數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361 1.74	33 1.58
避免違規行為	361 2.11	33 2.09
了解新的知識	361	33

	1.75	1.30
了解防禦駕駛	361	33
	1.98	1.76

		t	自由度	顯著性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805	392	.42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32	38.595	.411
避免違規行為	假設變異數相等	.097	392	.92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2	38.937	.919
了解新的知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2.498	392	.01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108	42.589	.003
了解防禦駕駛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54	392	.29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14	40.681	.232

六、違規類型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違規類型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T 檢定分析結果：違規類型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了解新知識、了解防禦駕駛、避免違規行為的課程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1.96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48 最低。

2、了解新的知識，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2.00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42 最低。

3、了解防禦駕駛，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2.11 最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1.80 最低。

4、避免違規行為，酒駕違規者平均數 2.00 最低，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者平均數 2.22 最高。

表 4-5-6 違規類型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違規類型 幫助程度	酒駕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200 1.96	194 1.48
避免違規行為	200 2.00	194 2.22
了解新知識	200 2.00	194 1.42
了解防禦駕駛	200 2.11	194 1.80

		t	自由度	顯著性
交通安全知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4.441	39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443	391.996	.000
避免違規行為	假設變異數相等	-2.339	392	.02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348	375.680	.019
了解新的知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5.974	392	.00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985	388.913	.000
了解防禦駕駛	假設變異數相等	2.742	392	.00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733	369.132	.007

七、駕駛年資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駕駛年資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

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駕駛年資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了解新的知識及了解防禦駕駛的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不成立，有差異存在。

1、增進交通安全知識以駕駛年資 20 年以上者平均數 2.01 最高，以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平均數 1.52 最低。

2、了解新的知識以駕駛年資 20 年以上者平均數 2.13 最高，以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平均數 1.39 最低。

3、了解防禦駕駛以駕駛年資 20 年以上者平均數 2.22 最高，以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平均數 1.75 最低。

(三)、駕駛年資對於課後避免違規行為的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不同的駕駛年資對於課後避免違規行為的幫助程度沒有差別。

表 4-5-7 駕駛年資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駕駛年資	未滿 1 年	1-5 年	5-10 年	10-20 年	20 年以上	F	顯著性
幫助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72 1.53	110 1.52	51 1.69	55 1.87	106 2.01	3.690	0.006
避免違規行為	72 2.15	110 2.24	51 2.04	55 1.89	106 2.08	1.299	0.270
了解新的知識	72 1.42	110 1.39	51 1.80	55 1.85	106 2.13	10.562	0.000
了解防禦駕駛	72 2.06	110 1.75	51 1.78	55 1.91	106 2.22	2.854	0.024

八、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的分析：

(一)、研究假設：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課程幫助程度無顯著差異

(二)、T檢定分析結果：參加講習次數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的知識及了解防禦駕駛的課程幫助程度顯著性 >0.05 ，研究假設成立，沒有差異存在。第一次參加講習跟第二次參加講習對於課後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的知識及了解防禦駕駛的課程幫助程度沒有差別。

表 4-5-8 參加講習次數與課後課程幫助程度分析表

幫助程度	參加次數	第 1 次 樣本數 平均數	第 2 次 樣本數 平均數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284 1.76	110 1.63
避免違規行為		284 2.12	110 2.06
了解新的知識		284 1.65	110 1.86
了解防禦駕駛		284 1.94	110 1.99

		t	自由度	顯著性
增進交通安全 知識幫助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80	392	.28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06	208.320	.270
避免違規行為	假設變異數相等	.548	392	.58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15	175.853	.607

了解新的知識	假設變異數相等	-1.880	392	.06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78	178.281	.077
了解防禦駕駛	假設變異數相等	-.370	392	.71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67	194.690	.714

第六節 課後駕駛行為改善意圖分析

一、課後騎乘機車會使用電子器材：

不會者 221 人占 56.1%，不太會者 66 人占 16.8%，偶而者 59 人占 15.0%，常會者 36 人占 9.1%，非常會者 12 人占 3.0%。

二、課後騎乘機車遇到左轉彎會直接左轉：

不會者 187 人占 47.5%，不太會者 64 人占 16.2%，偶而者 33 人占 8.4%，常會者 31 人占 7.9%，非常會者 79 人占 20.1%。

三、課後騎乘機車會闖紅燈：

不會者 187 人占 46.4%，不太會者 28 人占 7.1%，偶而者 74 人占 18.8%，常會者 75 人占 19.0%，非常會者 34 人占 8.6%。

四、課後騎乘機車會超速：

不會者 262 人占 66.5%，不太會者 67 人占 17.0%，偶而者 23 人占 5.8%，常會者 34 人占 8.6%，非常會者 8 人占 2.0%。

五、課後騎乘機車會不戴安全帽：

不會者 223 人占 56.6%，不太會者 28 人占 7.1%，偶而者 47 人占 11.9%，常會者 37 人占 9.4%，非常會者 59 人占 15.0%。

六、課後騎乘機車會逆向：

不會者 186 人占 47.2%，不太會者 59 人占 15.0%，偶而

者 30 人占 7.6% ，常會者 33 人占 8.4% ，非常會者 86 人占 21.8% 。

七、在課後駕駛行為改進意圖最多的是不會超速行駛平均值為 4.37，改善最少的是騎乘機車不會逆向行駛平均值為 3.57。

表 4-6-1 課後駕駛行為改善意圖分析

行為意圖	不會 樣本數 百分比	不太會 樣本數 百分比	偶而 樣本數 百分比	常會 樣本數 百分比	非常會 樣本數 百分比	平均積 分值
駕駛行為 使用電子器材	221 56.1%	66 16.8%	59 15.0%	36 9.10%	12 3.0%	4.14
會直接左轉	187 47.5%	64 16.2%	33 8.4%	31 7.9%	79 20.1%	3.63
闖紅燈	183 46.4%	28 7.1%	74 18.8%	75 19.0%	34 8.6%	3.64
超速行駛	262 66.5%	67 17.0%	23 5.8%	34 8.6%	8 2.0%	4.37
不戴安全帽	223 56.6%	28 7.1%	47 11.9%	37 9.4%	59 15.0%	3.81
逆向行駛	186 47.2%	59 15.0%	30 7.6%	33 8.4%	86 21.8%	3.57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教學硬體環境與設施、教材內容、講課時間、講師陣容與講課內容及講課時間均不變之情形下探討受訪者對於課後法律知識的了解、駕駛常識的認知、課程滿意度及對於增進交通安全知識、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知識、了解防禦駕駛的幫助程度是否對其駕駛行為有差異，並將沒有差異的群組，來分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課程是否符合需求。及藉由課後受訪者對於駕駛行為改善的意圖來分析是否真正能降低肇事風險，達到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目的。

一、相關交通法律條款認知

不同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違規類型、駕駛年資及參加講習次數與酒駕處罰方面的條款沒有差異性存在，在 101 年間有關酒駕處罰相關法律條款修法 2 次，同時酒駕不只違反行政法亦違反刑法的公共危險罪，民眾對於酒駕處罰方面的相關法律條款不甚了解，因此在講習時應該對於酒駕處罰方面相關的條款加強講解。

男性與女性對於問卷中第 8 題到第 14 題的法律條款沒有差異性存在，女性的情感較男性細膩，容易被情感影響，以死板的講習方式來解釋條款內容較不易被接受，遇到有女性違規者參加講習時可以採用較溫馨的影片或案例來講解。

第一次參加講習與再次參加講習者對於問卷中第 8 題到第 14 題的法律條款亦沒有差異性存在，表示第一次的講習對於再次參加講習者沒有成效，對於再犯者應以另案教學處理。

表 5-1-1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交通法律相關性

群組 條款	年 齡	教育 程度	性別	職業	違規 類型	駕駛 年資	講習 次數
闖紅燈	●			●	●	●	
應戴安全帽						●	
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					●		
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	●			●	●	●	
遵守標線、標誌、號誌 之指示	●	●			●	●	
酒駕處罰							
需參加道安講習					●		

二、駕駛常識

所謂常識是因該為日常生活中就必須知道的知識，而將知識運用在生活中，養成良好的駕駛行為才能有效的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在不同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違規類型、駕駛年資及參加講習次數對於騎車視野、煞停距離、鳴喇叭、內輪差、讓道方面的駕駛常識沒有差異性存在表示這些駕駛常識被漠視，然而這些駕駛常識往往就是肇事的主因。因此在講習中可以灌輸正確駕駛常識觀念並撥放忽視騎車視野、煞停距離、鳴喇叭、內輪差、讓道方面的駕駛常識所導致嚴重車禍的影片，並加強對於騎車視野、煞停距離、鳴喇叭、內輪差、讓道方面的駕駛常識的講解及宣導，並舉相關案例說明，達到威嚇的作用，讓參加講習者心生警惕，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

女性違規參加講習人數為 33 人佔 8.4%，男性違規參加講習人數為 361 人佔 91.6%，在我國傳統教育對於女性的要求比男性高，女性也比男性做事來的小心仔細，因此女性的違規人數較男性低，我國的飲酒文化依舊以男性為主流，女性極少因為酒駕違規，可能因此在酒後駕車方面的常識在性別群族中沒有差異性的存在。

表 5-1-2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駕駛常識相關性

項目 \ 群組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職業	違規類型	駕駛年資	講習次數
有關視野常識							
煞停距離常識							
酒後騎車的常識					●		●
喝酒影響的常識	●	●		●	●	●	
鳴喇叭的常識							
內輪差的常識							
讓道的常識							

三、課程幫助程度相關性

對於第一次參加講習與再次參加講習者對於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的知識、了解防禦駕駛及增進交通安全知識的課程幫助程度沒有差異性存在，因此再犯者因以另案教學處理。

而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避免違規行為、了解新的知識、了解防禦駕駛及增進交通安全知識的課程幫助程度亦沒有差異性存在，本研究採後測問卷法，因此對於講習前無法得知參加者的教育程度如何，因此無法在教學中提供相應的應變措施，唯有在課後問卷中得知教育水準的高低，對此可以在課後對於高教育程度者提供額外的輔助教材，讓其自行研讀。

表 5-1-3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課程幫助程度相關性

項目 \ 群組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職業	違規類型	駕駛年資	講習次數
避免違規行為	●				●		
了解新的知識	●		●	●	●	●	
了解防禦駕駛	●				●	●	
增進交通安全知識	●				●	●	

四、課程滿意程度相關性

不同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駕駛年資、參加講習次數與「駕駛道德」課程滿意度、「交通法令」課程滿意度、「安全防禦駕駛」課程滿意度皆沒有存在差異情形，不同人口結構與駕駛特性者對於教材內容、講師講課的方式、講師講課內容等的接受能力皆不同，以相同的教案及教學方式來施行講習，無法顯現成效性，應該採用不同的教案及教學方式，因交通部已有分班教學，故可以從講師的教學方式及教材編排方面著手改進。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與酒駕違規者對於「安全防禦駕駛」課程滿意度是有差異存在，但在「駕駛道德」課程滿意度及「交通法令」課程滿意度是沒有差異性存在，因此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可以採用較活潑的教學方式進行，酒駕違規者則可採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傷亡等較使人產生警惕的課程進行。

表 5-1-4 人口結構及駕駛特性與課後課程滿意程度相關性

群組 課程滿意度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性別	違規類型	講習次數	駕駛年資
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		
交通法令課程							
駕駛道德課程							

五、課後駕駛行為改善意圖

本研究中發現在於課後違規行為的改善意圖，有 56.1%的參加講習者課後騎乘機車不會使用電子器材進行撥接、通話等行為，有 47.5%的參加講習者課後會兩段式左轉彎，對於闖紅燈駕駛行為的改善有 46.4%的參加講習者表示課後騎乘機車不會闖紅燈，在超速行為改善意圖有 66.5%的參加講習者表示課後不會有超速的駕駛行為，在於課後騎乘機

車會戴安全帽的駕駛行為改善意圖有 56.6%的參加者表示課後騎乘機車會戴安全帽，參加講習者有 47.2%的人表示對於逆向行駛的駕駛行為會改善。

其中以改善超速行為意圖的人數最多為 262 人，在課後會兩段式左轉彎、闖紅燈及逆向行駛的駕駛行為表示願意改善者不超過 200 人，因此對於騎乘機車須兩段式左轉彎、闖紅燈及逆向行駛這方面應加強教育及宣導。

第二節 建議

一、從教育著手：預防重於治療，從小就應該建立國人對於交通安全的觀念，平日大力推廣及宣導，讓交通安全的觀念根深於國人的習慣中，表現於駕駛行為上才能達到交通安全的目的，在於家庭方面，父母親的駕駛行為是孩子仿效的對象，因此父母親因以身作則，遵守交通規則，避免違規行為，樹立孩子良好駕駛行為仿效的對象；學校的教育方面，師長因嚴格勸導無照駕駛的行為，並加強學生交通法律及常識方面的知識，教導學生遵守交通法規的觀念及心態，同儕的錯誤駕駛行為相互影響很大，父母或師長發現錯誤的駕駛行為應予以導正並授予正確的觀念。

二、從宣導著手：相關機關可以定期到各所學校舉行交通安全宣導或演講，加強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觀念及遵守交通法規的心態；可以在村里之間舉辦里民大會時發放宣導手冊，宣導正確的駕駛觀念、交通安全知識、老年人「行」方面應注意事項等等，並與大型公司或工廠（例如麥寮六輕廠）洽商舉辦交通安全座談會，除宣導交通安全外並加強酒駕方面的相關宣導。平日的宣導除宣導交通法規及交通常識外應加入相

關罰則的宣導使駕駛人心生警惕。

三、建立再犯追蹤機制：對於已經參加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再犯的違規者，表示第一次的講習對這類的再犯者無效果，這類的再犯違規者對於交通法律是漠視，應將再犯者另案處理，採用另外不同的教案來教導，教導交通方面相關的法律知識跟駕駛常識對於這類的違規者是不足的，可以在課程中可以加入心理分析、情感方面的課程，建立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的生命的心態。

四、在於酒駕方面：可以跨機關合作跟當地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進行評估與協助酒駕者戒酒，除加強對於酒後的指定駕駛、代客叫車等宣導外，警方加強對於酒駕取締，讓民眾沒有僥倖的心理或空間。另外可以在報章雜誌、電視報導及網路宣傳酒駕肇事致人傷亡的悲劇，加強酒駕的嚴重性及後果，產生警惕作用，以社會的輿論及全民的力量共同約制酒駕行為，使全體民眾都能有酒後不駕車的共同認知且成為社會主流價值，才能擁有更安全的交通環境。

五、在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次方面：可以成立假日講習班，違規者在於平常日不外乎都需要上班、上課或者接送小孩等等，講習班次開在平常日，大部分的違規者都需要請假或者延遲平常日所該做的事情才能來參加，導致抱怨連連，讓違規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課程產生抗拒的心理或壓力，只希望趕快結束講習，若能在假日開課，可以讓違規人可以不受請假的困擾，並且帶著輕鬆無壓力不趕時間的心情來參加可以提高講習的效果。

六、在教學方面：可以採用電子書教學或是問答方式讓參加者與講師產生互動，提升聽講及學習意願，並非一昧的聽講師講課或是一昧的觀看影片；在教學方式上可以使用口語化或當下的流行語活潑教學內

容，讓參加者感覺講師與其是同一個世代的人，減少隔閡感產生，以提升參加者對於講習內容的接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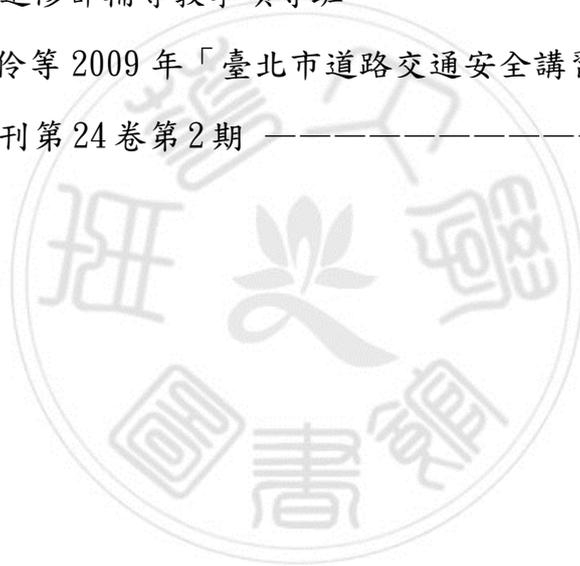


參 考 文 獻

一、中文部份

1. 葉文啟 2002 年「交通違規行為危害交通程度與處罰標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7
2. 蔡中志 1995 年「中日道路交通法規處罰規定與執行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25 卷 3 期，中央警察大學 -----7
3. 吳佳滿 1995 年「如何落實大專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專論，台北：中華民國交通安全教育學會 -----7
4. 吳宗修 1995 年「學校交通安全之評論」，交通安全教育專論，台北：中華民國交通安全教育學會 -----8
5. 交通部運研所 2001 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況檢討及未來講習制度改善之研究」，交通部專案報告 -----8
6. 王玉玲 2011 年「酒後駕車違規者之行為認知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8
7. 江樹人 2004 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違規駕駛人行為影響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 -----8
8. 王培龍 2004 年「汽機車駕駛者違規行為意向及其願付價格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 -----8
9. 陳政凡 2008 年「影響機車駕駛人兩段式左轉行為意向因素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研究所 -----8
10. 張高文 2005 年「影響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行為意向成因研究分析」，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研究所 -----9
11. 吳振宏 2011 年「在學中青少年機車使用者安全風險感知之研究」，國立交

- 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研究所 —————9
12. 朱永裕 2001 年「我國大學生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9
13. 張新立 1998 年「重型車輛安全分析與營業大貨車肇事預防措施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報告 —————9
14. 王介民 1997 年「青年學生對機車事故傷害危險認知與冒險行為之研究」，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10
15. 張曉萍 2004 年「國小五年級兒童之母親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進修部輔導教學碩專班 —————10
16. 鄭俊明、林美伶等 2009 年「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學員再犯率分析」，都是交通半年刊第 24 卷第 2 期 —————10



附錄一

各位駕駛朋友：您好！

為「改善交通秩序，增進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懇請協助詳實填答下列的問題，您的寶貴意見，將做為我們努力改進的目標。請在打或予以文字說明，謝謝！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蔡德謙 博士

研究生：黃曉君 敬上

1. 請問您年齡是

(1) 18歲以下 (2) 18歲-31歲 (3) 31歲-45歲 (4) 46歲-59歲

(5) 60歲以上

2. 請問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 小學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以上

4.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

(1) 學生 (2) 工 (3) 商 (4) 待業 (5) 其他

5. 請問您實際駕車經歷？

(1) 未滿1年 (2) 1年以上，未滿5年
 (3) 5年以上，未滿10年 (4) 10年以上，未滿20年
 (5) 20年以上

6. 請問您是第幾次參加違規講習

(1) 第1次 (2) 第2次 (3) 第3次 (4) 第4次
 (5) 第5次(含以上)

7. 請問您今日參加講習是因為：

(1) 酒後駕車
 (2) 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3) 行經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者
 (4) 未滿18歲無照駕駛(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出席)
 (5) 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應吊扣駕照1個月者

8. 請問您知道半年內闖紅燈2次要被記6點並參加道安講習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9. 請問您知道騎乘機車駕駛人及附戴座人均應戴安全帽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0. 請問您知道騎乘機車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例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1. 請問您知道騎乘機車左轉彎需要 2 段式左轉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2. 請問您知道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要遵守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13. 請問您知道酒駕之酒測值超過 0.25 會觸犯刑法跟行政法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4. 請問您知道位滿 18 歲無照駕駛及酒醉駕車除罰款外還需參加道安講習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5. 請問您知道騎乘騎車速度越快，視野死角越大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6. 請問您知道騎乘騎車速度越快，煞車停止距離增加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7. 請問您知道不管喝多少，酒後開(騎)車都會降低判斷距離、速度以及角度的能力，並影響動作協調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8. 請問您知道喝酒影響運動反射神經及反應能力，導致開(騎)車的反應時間及煞車停止距離增加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19. 請問您知道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

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20. 請問您知道車輛越大內輪差越大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21. 請問您知道支線道車輛要讓主線道車輛先行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還好/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22. 請問您課後還會駕駛車輛時會使用行動電話、平板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

- (1) 非常不會 (2) 不會(半年1次)
 (3) 偶而(3個月到半年1次) (4) 常會(1個月到3個月1次)
 (5) 非常會(1個月內1次)

23. 請問您課後騎乘機車遇到左轉彎會直接左轉

- (1) 非常不會 (2) 不會(半年1次)
 (3) 偶而(3個月到半年1次) (4) 常會(1個月到3個月1次)
 (5) 非常會(1個月內1次)

24. 請問您課後看到紅燈時會闖過去

- (1) 非常不會 (2) 不會(半年1次)
 (3) 偶而(3個月到半年1次) (4) 常會(1個月到3個月1次)
 (5) 非常會(1個月內1次)

25. 請問您課後騎乘機車在平坦道路時的時速會超過 60 公里

- (1) 非常不會 (2) 不會(半年1次)
 (3) 偶而(3個月到半年1次) (4) 常會(1個月到3個月1次)
 (5) 非常會(1個月內1次)

26. 請問您課後騎乘機車的時候會不戴安全帽

- (1) 非常不會 (2) 不會(半年1次)
 (3) 偶而(3個月到半年1次) (4) 常會(1個月到3個月1次)
 (5) 非常會(1個月內1次)

27. 請問您課後騎乘機車會逆向

- (1) 非常不會 (2) 不會(半年1次)
 (3) 偶而(3個月到半年1次) (4) 常會(1個月到3個月1次)
 (5) 非常會(1個月內1次)

28. 請問您對今天的課程增進交通安全知識幫助為何

-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普通 (4) 沒有幫助 (5) 非常

沒有幫助

29. 請問您今天的課程對於避免違規行為幫助為何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普通 (4) 沒有幫助 (5) 非常沒有幫助
30. 請問您今天的課程對於了解新的知識幫助為何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普通 (4) 沒有幫助 (5) 非常沒有幫助
31. 請問您認為今天的講習有增進您防禦駕駛幫助為何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普通 (4) 沒有幫助 (5) 非常沒有幫助
32. 請問您對今天的「安全防禦駕駛」課程滿意度為何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33. 請問您對今天的「交通法令」課程滿意度為何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34. 請問您對今天的「駕駛道德」課程滿意度為何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